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3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明憲

被告 林羿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

01 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
0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03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00年9月29日止，尚
04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57元，利息4,908元，
05 合計53,665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8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
09 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又
10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1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12 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
1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
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1 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27 合 計	1,660元	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慧怡